中国作物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与管理细则

为做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工作，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和效益，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管理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中国作物学会设立以下机构组织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组成，负责组织开展被托举人遴选工作及指导协调工作，人数不少于5人。

（二）评审专家委员会。学会从评审专家库中选择知名专家（作物学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正高级工程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有一定数量的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遴选评议工作，人数不少于9人。

（三）项目工作组。由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会副秘书长、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学会秘书等，负责日常组织工作。

**第二章 被托举人遴选**

**第二条** 被托举人遴选要坚持正确的导向，严把政治关和学术道德关，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三大攻坚战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为推动经济技术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被托举人的遴选条件：

1. 年龄32周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女性被托举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2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的中国籍公民；
3. 中国作物学会会员；
4. 在作物种质资源与遗传改良、作物生理生态与耕作栽培、作物基因挖掘与分子育种等领域的基层一线潜心工作；
5. 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6.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7. 未曾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且申报当年只通过中国作物学会推荐；
8. 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遴选对象。

**第四条** 候选人应由不少于3名具有崇高学术声望和高尚人格风范的同行高层次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其中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扶持责任。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 资格审查。学会依据遴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名人选即获得遴选评议资格。
2. 网评（初评）：

网评专家选择原则：回避候选人的推荐专家；回避与候选人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师生等关系的专家；回避候选人所在单位专家；根据候选人专业及研究领域在全国范围选择评审专家。

评审要求：评审专家秉持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择优推荐；根据最终托举名额，从候选人中推荐前几名并对拟推荐人进行打分及排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专家从主要科技成就、创新点及意义，规划设计，发展潜力，经费及预算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提交评审意见。

1. 会评（终审答辩）：

会评专家选择原则：网评专家之外的同行专家。

回避制度：与被评议人选存在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同一课题组成员、师生等关系的专家，在评审时须暂时离席回避。

答辩形式：采用现场答辩，网评排名前几位的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半数）参加答辩会，答辩采取候选人汇报、专家提问、专家投票打分的形式进行。

评审内容标准同网评。

1. 公示。学会将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有关信息（包括人选姓名、年龄、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对应的推荐专家），遴选专家信息（包括姓名、研究领域、工作单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面向社会公示。
2. 人选确定。被托举人推荐人选报经中国科协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被托举人。

**第三章 人才托举**

**第六条** 实施过程中,采取责任导师重点培养、学会项目专家联合指导的培养模式。

**第七条** 组建托举人才对口培养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对托举人才进行全面考察，并确定具体培养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专家组长期对托举人才开展专业指导，确保其科研进度。

**第八条** 学会及托举人才所在单位为托举人才创造各种优越条件，为青年科技人才成长成才搭建平台。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会做好对托举人才的培养跟踪服务及中期考评、终期考评工作。

**第四章 经费管理制度**

**第十条** 经费资助标准由中国科协在每届项目申报通知中列明，每届稳定支持三年。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文章等费用；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十一条** 被托举人为项目经费的主要使用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

**第十三条** 学会与被托举人所在单位签订年度合同，约定经费使用计划及资金使用方式。

**第十四条** 项目若因故中止，被托举人所在单位应及时清理账目，编制财务报告，经中国作物学会报中国科协处理。清查后若有资金结余，按国家财政有关规定处理；未拨付的项目经费不再拨付。自筹资金支持的项目中途终止的或项目经费逾期一年未执行完毕的，结余资金返还学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作物学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